

1. **1. 检查单：**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骗取麻醉、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检查是否存在骗取麻醉、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有关情况，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资格的，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，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，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。